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葉恩良 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葉恩良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玉山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協商不成立，復於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267頁）、玉山銀行陳報狀（卷第241-269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1年度申報所得660元、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存款有14,000元，有2013年出廠車輛1部，有富邦人壽保

單解約金22,704元(已扣除保單質借金額,111年3月14日借款3,100元、112年7月29日借款2,260元),至保誠人壽保單為團險、無解約金。

2. 勞保投保屏東縣推銷員職業工會;聲請人自陳跟父親葉國興從事工程(為父親之堂弟葉忠銘發包),擔任弱電技師,111年3月至12月收入共224,000元、112年1月至12月共354,000元(其中112年10月至12月依序為29,000元、33,000元、30,000元)、113年1月至3月依序為32,000元、24,000元、32,000元。
3. 111年8月17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104元。111年9月16日、112年1月18日領有新安東京確診、隔離保險金各50,877元、50,740元,111年11月21日領有富邦產物確診保險金50,575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4.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27、13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115-120頁)、債權人清冊(卷第13-15頁)、戶籍謄本(卷第34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13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289-30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9-24頁)、信用報告(卷第149-18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7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8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0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107頁)、健保個人投保資料(卷第123-127頁)、存簿(卷第183-217頁)、屏東縣推銷員職業工會收費收據、保險費繳費通知單(卷第37-39頁)、葉忠銘出具之切結書、工作照片(卷第309-322頁)、聲請人陳報狀(卷第113、277、337頁)、收入證明切結書(卷第121頁)、保單借款通知(卷第229-231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109-110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349頁)等附卷可證。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近半年(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平均每月收入30,000元【計算式:(29,0

00 + 33,000 + 30,000 + 32,000 + 24,000 + 32,000) ÷ 6 = 30,000】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居住於父母朋友家，每月支出24,982元(無分攤房屋租金，卷第11頁)，其後於113年6月30日前搬家，並提出承租人為父親、聲請人及胞妹葉恩妍之租賃契約(卷第339-344頁)及由胞妹帳戶轉帳之明細表(卷34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惟聲請人稱租金主要由胞妹支出，自己有的話才有給、沒有就沒給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卷第351頁)，可認租金並非其常態性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08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陳柏穎之扶養費，每月7,500元(卷第11頁)。經查：陳柏穎係51年生，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聲請人稱母親近兩年無業等情，有戶籍謄本(卷第34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143-145、283-285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83-85頁)、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卷第13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1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0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卷第10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303-307頁)附卷可考，則以陳柏穎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之1

定有明文，是父親亦為母親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又母親與聲請人同住，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卷第287頁)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4,363元(計算式：13,088÷3=4,363)，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088元、母親扶養費4,363元後，剩餘12,54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242,406元（卷第13-15頁，包括有擔保債權人裕融公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約152,240元），扣除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1年【計算式：(3,242,406-22,704)÷12,549÷12≈21】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